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 预案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21年12月31日,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2,762,007.90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8,759,279.51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0,831,837.09元,减除2021年已实施2020年度分红33,777,000.00元,2021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8,295,557.58元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基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,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,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公司 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,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

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,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稳步推动后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等规定,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的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,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,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后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